

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5年8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出席董事8名，其中董事刘忠东先生、独立董事马忠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，审计委员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<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（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）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